

## 張燦生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4年2月23日，

15:00-17:30

受訪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張宅

訪談人：李福鐘

紀錄：黃仁姿



### 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／案件／判決書年齡	職業／經歷	刑 期	與受訪者關係
張燦生 「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」黎 子松、傅煒亮等人案 24	無業	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8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張燦生先生， <sup>1</sup> 1928年生，臺北縣三芝鄉人。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，張燦生與傅煒亮、鄭熙炳、羅吉月等均為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同學，張燦生、傅煒亮、鄭熙炳於1949年12月間受羅吉月吸收並領導而加入朱毛匪幫組織，經常集會。		

### 成長背景

<sup>1</sup> 目前蒐集到張燦生先生的相關資料，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(40)安潔字第 3399 號判決書。張燦生先生過去未接受過口述訪談。

我畢業於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。1928 年出生在臺北縣三芝鄉，我的父母在三芝經營雜貨店，以及農地經營收租。小學就讀三芝國民學校，<sup>2</sup>大概讀到三年級的時候，轉學到臺北市大橋國民學校，<sup>3</sup>因為當時我的大哥在大橋國民學校教書。國民學校畢業後，我考進臺北二中，<sup>4</sup>讀完四年之後，本來是應該繼續讀第五年，<sup>5</sup>但是運氣比較好，四年級就考進臺北高等學校高等科，<sup>6</sup>約於 1945 年 3 月入學，剛好是臺灣光復那一年。其實，進入臺北高等學校之後，因為被日本政府徵調去當學生兵，根本都沒有讀書，直到 9 月初才開始真正讀書。1946 年，因為政府接收改新制度，我被編入臺灣大學專修班。1947 年，二二八事件那年，升上臺大工學院一年級。1950 年，臺大機械系畢業。

## 二二八事件

二二八事件當時，我剛進臺大，按照那時候的制度，年級算起來是臺大專修班二年級，但名義是臺大一年級。<sup>7</sup>2 月 28 日那天，我經過北門一帶時，看到一些暴動的情形。

我當時在臺大唸書，本來是住在東門附近的親戚家，因為二二八事件發生，覺得情況很不安，我就回到三芝老家。1947 年 3 月 8 日，大陸來的部隊，以及陳儀政府的人，來圍三芝街上，我的母親因為有預感，所以先叫我去比較北邊山裡面躲起來。我躲在山上，親眼看到那些穿著棉襖的軍人開進三芝鄉。直到當天傍晚五、六點鐘，我才下山回家。聽說軍隊把街上的年輕人都抓起來，然後叫鄉長作保放人，必須鄉長認識而且能夠保證是住在當地的良民，才獲得釋放。當時

<sup>2</sup> 新北市三芝國小，1911 年創校，原名「小基隆公學校」，1941 年改稱臺北州三芝國民學校。張燦生先生就讀時，名稱應仍為小基隆公學校。參閱自三芝國小網站，[http://w2.sces.ntpc.edu.tw/100/history\\_schooldevelopment.html](http://w2.sces.ntpc.edu.tw/100/history_schooldevelopment.html)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9 日。

<sup>3</sup> 臺北市大橋國小舊名大橋公學校，創立於 1925 年，參閱自大橋國小網站，[http://www.tjps.tp.edu.tw/editor\\_doc/editor\\_docview.asp?id={CD3AE2D9-8E61-8A52-9069-708E50F29160}](http://www.tjps.tp.edu.tw/editor_doc/editor_docview.asp?id={CD3AE2D9-8E61-8A52-9069-708E50F29160})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9 日。

<sup>4</sup> 正式名稱為臺北州臺北第二中學校，即現在的成功高級中學。

<sup>5</sup> 依照 1922 年臺灣總督府公布的「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」，中學校修業年限為五年，以銜接小學校或公學校之基礎教育。

<sup>6</sup> 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創設於 1922 年，戰後改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，為今日臺灣師範大學前身。

<sup>7</sup> 1946 年 1 月，臺北帝國大學正式更名為「國立臺灣大學」，接收之後為與中國各省的學制一致，因此設先修班，先修班的修業年限為一年，並以先修班二年級為大學一年級，原來的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改為二、三、四年級。參見歐素瑛，《傳承與創新：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（1945-1950）》（臺北：臺灣書房，2006 年 2 月），頁 26。

我六十幾歲的父親在理髮店時，也被抓走，靠鄉長作保才釋放回家。

我一直到那年 4 月份才回到學校上課。

## 四六事件

1949 年 4 月四六事件發生時，我也跟著同學前往臺北市中山堂旁邊的臺北市警察局抗議，那時學生好幾百人去包圍，並派出代表和警察局長談判。那時候，因為政治和社會環境不安定，沒辦法認真全心讀書，加上對各方面都沒信心，所以只能算是半讀書的狀態。事件發生後，主要是師大學生被抓比較多，臺大學生被捕的少。

那時候的臺大各學院的學生都有所謂的自治會組織，包括工學院、農學院、醫學院、法商學院等等，各有各的自治會。在各院自治會的基礎上，再聯合組成學生自治聯盟。四六事件發生時候，臺大學生自治聯盟的會長是林榮勳。<sup>8</sup>那一年 5、6 月，也就是事件發生之後，政府開始抓人，很多臺大學生自治會的幹部都被抓走。自治會總會長林榮勳是法商學院學生，思想很進步，很優秀的人。他讀臺北高等學校尋常科及高等科，我則是讀高等科，後來我們在臺大同一屆。四六事件後他被逮捕，拜託校長傅斯年擔保才釋放出來。後來林榮勳因為家庭關係，畢業後就去美國唸書。

另外，工學院還有一位自治會代表簡文宣，嘉義人，中學校畢業之後，考上日本軍校，<sup>9</sup>是個很優秀的人，後來讀臺大電氣系。<sup>10</sup>四六事件發生後，他住在學校宿舍，那一年約 8、9 月間，特務機關派人抓他，被他逃脫，但是後來 1950 年不知道在何處還是被逮捕，遭到槍決。至於後來因案被判無期徒刑，也在綠島關過的盧兆麟，也曾參加過四六事件，只是我當時並不認識他。

## 認識傅煒亮等人

<sup>8</sup> 林榮勳後來到美國費城賓州大學留學，發起組織北美洲臺獨運動 3F (The Formosans' Free Formosa)。參閱自「海外臺灣人專輯」，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網址，[http://www.twcenter.org.tw/b03/us\\_16\\_0101.htm](http://www.twcenter.org.tw/b03/us_16_0101.htm)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3 月 10 日。

<sup>9</sup> 簡文宣，臺灣嘉義人，嘉義中學業，曾考進日本陸軍經理學校豫科。四六事件的時候，他名列臺灣省警備司令部要求校方交出的學生名單上，後來在馬場町被槍斃。胡慧玲、林世煜採訪紀錄，《白色封印：白色恐怖 1950》（臺北：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，2003 年 12 月），頁 84-85；以及參見歐素瑛，《傳承與創新：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（1945-1950）》，頁 165。

<sup>10</sup> 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電氣工學科，為日後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的前身。

我和同班同學傅煒亮、羅吉月原本並無特別交情。在大學四年級，1949年10月的時候，我和傅煒亮、羅吉月、鄭熙炳一共四個人，在臺大體育場、臺大宿舍等處有過五次談話，主要是討論時局。臺大舊學生宿舍在操場後面，靠近現在基隆路、長興街那一帶。另外，我們還曾經在臺北火車站忠孝西路附近，羅吉月的親戚家，也就是羅吉月的住處聚會，當時曾談到加入組織，以及組織讀書會的事。但是，畢業之後就沒有聯絡。畢業之後，大家都散了，沒想到後來卻因此出現問題。

四人當中，傅煒亮他在新竹開了一家興中書店，賣一些左傾之類的書籍，因為這樣的緣故，結識新竹初級農業學校的黎子松。羅吉月的老家在苗栗、三義之間，羅吉月的姐姐本身也有案件，羅吉月他思想比較左傾、政治思想比較進步，後來自首，所以沒被判刑。鄭熙炳，他是花蓮人，我和他是臺北高等學校時期的同班同學，所以比較熟，他已經過世二、三十年。他大我六歲，因為他先當老師之後，再進來臺大，他也被判刑十年，移送綠島。至於黎子松，還好我沒見過面，如果我和他見過面，事情就嚴重了。黎子松在新竹擔任教師，因此我們的案子，牽連一些年輕的學生、女學生，有兩個女學生案情比較嚴重，其中一個是傅如芝。那時候學生常常談論時局，傅煒亮他比較先進，但也太過於不明白世事。傅煒亮和黎子松的關係，我不清楚，我不曾聽傅煒亮提過黎子松。

## 被 捕

我這個案子應該發生在1950年11月下旬，因為傅煒亮他在新竹開書店，家裡發生家庭暴力糾紛，結果他太太跑去憲兵隊檢舉他。因為黎子松經常到傅煒亮的書店，有時候他們兩個人講的話，傅煒亮的太太可能聽到。1950年12月1日，約晚上11點，特務機關的人到三芝家裡抓我，而且早在抓我的四、五天前，已經先派人到我家對面，站在鄰居屋簷下監視我。我被逮捕之後，先被送到淡水憲兵隊看守所。12月2日早上，再把我送到臺北西門町新光百貨附近的憲兵隊看守所。之後又送到北區憲兵總部的看守所訊問口供，位置大約在太平國小後面，以前附近是日本時代的鴉片改良所。後來再送情報處，也就是日本時代的東本願

寺。<sup>11</sup>因為這個案件案情複雜，所以我再被送到士林芝山岩保密局，<sup>12</sup>後來又被送到總統府附近的保密局宿舍問口供。1951年9、10月間，我被送到青島東路保安司令部軍法處。軍法處是一個沒有人權的地方，當時只求有生命就好，現在想起來是不堪回首。1952年2月判決，我被送到軍法處看守所隔壁的軍人監獄，同年3月在高雄搭船，送往綠島新生訓導處。

## 綠島時期

到了綠島，我被編在第四隊，我被編入生產班，負責種菜、養火雞。一開始比較不成功，後來比較適應之後，養了約一百多隻左右。我們四隊向綠島的住民租了一片位在流鰻溝<sup>13</sup>的土地，土地面積約一、二分地，總共三、四百坪左右，<sup>14</sup>差不多四、五個人，一面種菜，一面養火雞。火雞約飼養九十天之後，等到雞隻比較有免疫力，就帶去山上放養、吃草蟲。吃各種東西，雞隻會長得比較大，然後就可以當做大家的加菜。

我們每一個隊都有生產班，由各隊自行向住民租賃土地，其他隊也有養豬場。在綠島的這幾年，我大部分的時間都在生產班，因為生產班可以出去外面，感覺心情上比較自由。我有時候也要去「作公工」（出公差），例如去菜園、去山上砍茅草、樹，利用茅草來蓋屋頂。那時候，一星期大概是一天讀書、一天作工，星期一、三、五讀書，二、四、六作工。作工日當天早上，從八點到九點左右，先召開小組會議討論，例如反共抗俄等等問題，也就是政治討論。一隊大約分成六到八個小組，每小組約十到二十人，每個人都要參加。討論至九點結束，再去菜園作工。而其他沒有被編入生產班的人，就去山上工作，例如砍茅草，有時候從南寮那邊，將米等等之類的物資，搬運過來。

## 出 獄

<sup>11</sup> 東本願寺當時的正確名稱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。

<sup>12</sup> 1950年6月，國防部保密局於臺北市士林芝山岩設立局本部。參閱自國防部網頁，<http://www.mnd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3581&p=55871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3月11日。

<sup>13</sup> 或作鱸鰻溝、流麻溝，係綠島最長的一條溪流。

<sup>14</sup> 1分=293.4坪。

我在綠島待了大約八年。1960年11月30日離開綠島，先坐船到臺東，再坐巴士、坐火車回臺北。我被釋放的時候是33歲。回到家裡之後，以前讀的書大概都忘記了，所以就在家裡讀一些機械的書。當時三芝派出所曾派人來家庭訪問，且有幾次通知我去作「公共工」，例如三芝街上的清潔。我母親曾僱人代替我去作清潔的工作。

1962年，我開始和別人一起投資經營大稻埕蘭州街的小鐵工廠，因為自己求職不可能，只好自己創業。期間民族路派出所還曾兩度調派我到大龍峒街上作夜間巡更的工作。我一直到42歲才能出國去日本，出國被管制，必須特別申請，有時候回國之後，還要寫報告書，必須報告我出國見了誰，辦些什麼事。我大概是35歲的時候開始做鐵工廠的投資經營，也在這個時候結婚，後來生有一男三女。大稻埕鐵工廠的經營約經過十二年之後，也就是我大概47歲時，開始發展自己現在的公司，經營製造食品、化工、機械等的設備。一開始工廠是在竹圍，大概過了十年就搬到中壢工業區。我現在87歲每天都上班做事。

我被釋放之後，這些事情我都不曾告訴家裡、我的小孩。